

#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部门批准通过为准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